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3〕28号

谢大明：

身份证号码：51082-31

地址：苍溪县陵江镇群丰村3组

我局于2023年4月12日对你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年4月12日，你所有的挖掘机（斗山牌，型号DH225LC-7）在苍溪县一品天下会客厅施工工地作业，经现场检测尾气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照片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：“机动车船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5月1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广元环罚告字〔2023〕28号）告知你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在接到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或

者在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川法规〔2022〕4号）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业银行广元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：22272101040005081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5月26日